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投资人：

2019 年度，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运作情况、资产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监督。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8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上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已依照相关规定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状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及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定期报告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拥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的，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

(三)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重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1.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资产，包括温泉小镇、溪上院、沿河民宿、许家包等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开发权、地上建筑物和在建工程转让给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为 22,753.84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 28,000 万元收购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

上述交易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其他需披露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有：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将其所持部分资产，包括温泉小镇、溪上院、沿河民宿、许家包等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开发权、地上建筑物和在建工程以 22,753.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无内幕交易行为。

除此，报告期未发生其他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3.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监事会认为：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

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职能，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其他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有效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同时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以上专此报告，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